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羅馬書

第二週：福音與稱義

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(1:18-2:16)

06/14/2020

福音與稱義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 1:18-3:20

A. 不義之人有罪 1:18-32

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 2:1-16

C. 猶太人有罪 2:17-3:8

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 3:9-20

2. 稱義的真理 3:21-31

3. 稱義的先例 4:1-25

一、稱義的需要: 不義之人有罪 1:18-32

1. 神忿怒已顯明〔v18〕：

【羅 1:17】 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【羅 1:18】 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【羅 8:18】 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
- 源頭：「從天上」-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面對罪惡時的反應

- 對象：「不虔不義的人」-不敬畏神的人〔不虔〕導至道德行為的偏差〔不義〕
- 原因：「阻擋真理」-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，包括創造(v19-20)和良心(v32)

新漢語譯本 1:18 原來，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出來，反對人一切的不虔不義，就是以不義壓制真理的人的不虔不義。

2. 人如何阻擋真理：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〔v19-23〕

- 「人所能知道」〔v19〕-人所能明白有關神的知識已顯明在人心裏
- 「藉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」〔v20〕-藉創造叫人雖看不見但卻仍可體會神的永能〔有一位擁有永恆能力的創造主護理大地〕和神性〔有一位至高主宰，如中國人「天網恢恢」〕
- 「雖知道卻不榮耀感謝祂」〔v21-22〕-不將神本當有的敬愛、順服和感謝歸給祂 ->思想變得空虛和沒有方向〔思念變為虛妄〕 ->故意不認識神的人在道德和屬靈的事上變成愚拙不能明白的人〔無知的心昏暗了〕 ->自作聰明，其實十分愚拙
- 「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」〔v23〕-人本性對神之倚靠得不到滿足，所以須為自己製造一個敬拜的對象。用「對比」特顯敬拜偶像的愚拙：不朽壞/必朽壞，神的榮耀/被造之物的樣式。

3. 神如何顯出忿怒：三次任憑人犯罪〔v24-32〕

「任憑」在新約出現約 120 次，一般指交給；這裏指神不攔阻人犯罪或神將他們交給自己所選擇的汙穢生活。留意神每次的「任憑」也是回應人的不虔和虧缺神的榮耀〔3:23〕而作的懲罰〔23-24; 25-27; 28-32〕，人的罪和神的懲罰亦越來越嚴重。

- a) 貶低神的榮耀〔v23-24〕：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必朽壞的偶像〔v23〕 ->懲罰: 神將他們交給 *心裏的私慾(desire of their heart)* ->沾汙自己的身體(v24)
- b) 貶低神啟示的真理〔v25-27〕：將敬拜又真又活的神變成敬拜偶像的謊言(v25) ->懲罰:神將他們交給 *可恥的衝動(degrading passion)* ->女同性戀:違反本性的性行為(v26)和男同性戀:無法自控的慾望(v27)->自己身上得報應

- c) 貶低神應有的地位〔v28-32〕：不覺得應該承認神為神(did not see fit to acknowledge God)(v28 上)
- d) ->懲罰:神將他們交給**敗壞的心思，去作不道德的事**(v28 下)

[敗壞的心思]

- 裝滿了各樣惡念〔v29 上〕:不義〔包括下面的惡行〕，邪惡〔樂意行惡〕，貪婪，惡毒〔詭計害人〕
- 滿心是損人的念頭〔v29 下〕：嫉妒，兇殺，爭競，詭詐，毒恨

[作不道德的事]

- 作不是該作的事(v30)：又是讒毀的，背後說人的，怨恨神的，侮慢人的，狂傲的，自誇的，捏造惡事的〔自以為聰明地用新方法行惡〕，違背父母的
- 不作該作的事〔v31〕:無知的(不聽真理和勸告)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

[小結] 再強調明知故犯的罪(v32):良心明知神有懲罰〔如中國人「惡有惡報」〕，但如 1:18 般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，更鼓勵別人犯罪以減低良心的不安。

• 三個顯明

- a)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(羅 1:17)
- b)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：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(羅 1:18)
- c)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：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(羅 1:19)

• 三個變為

- 1)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：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 (交換) 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(羅 1:23)
- 2)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：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 (交換) 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 (羅 1:25)
- 3)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：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 (交換) 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。(羅 1:26-27)

• 三個任憑 (交給)

- 1)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：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汙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(羅 1:24)
- 2)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：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(羅馬書 1:26)
- 3)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：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(羅 1:28)

【應用】 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？

【羅 1:26-27】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-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？
- 按照耶穌的方法：恨惡罪，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，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。

二、稱義的需要:自以為義之人有罪 2:1-16

1. 論斷人而不自省(v1-5)

- **論斷人等於自己定自己的罪 (v1)**：「論斷」含貶意，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。「所行和別人一樣」指論斷者也非沒有 1:29-31 中錯誤的思想和罪行 (如 2:21-24)。如果批評別人錯，而自己也犯同樣錯誤，便是自己定自己的罪了。
- **神必按真情判決而定他們同樣有罪 (v2)**：「照真理」指按真實情況而非身份，「審判」指定罪的判決。
- **論斷人表面上十分正義，但在神面前卻犯上嚴重的罪 (v3-5)**：

a) 自欺 (v3) – 以為他們因其特別的身份可免受審判

b) 貌視神 (v4) – 濫用神的「恩慈」 (指神對人的慈憐)「寬容」 (指神暫時停止刑罰)「不曉得...悔改」 (指不認真地回應神的心意而從心底裏有改變)

c) 剛硬不悔改 (v5) – 只會指責別人卻不自省，等於為自己積蓄忿怒，至末日審判來到。

【應用】 當我們感到要以正義的姿態指出別人的錯誤時，必須十分謹慎。要先細心反省自己也同有類似的錯誤，從心底裏先有改變，才能存真正的謙卑之態度去指正別人而非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。

B. 按其惡行得回報 (v6-11)

- **「恆心行善...尋求...」 (v7,10)**：指善事上堅持和忍耐，尋求神賜的榮耀、尊貴和永恆的福氣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-> 經歷榮耀、尊貴和平安
- **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」 (v8,9)**：指 1:18 的「阻擋真理」 – 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，包括創造 (v19-20) 和良心 (v32)，就以忿怒惱恨 (指相對永生的永死，啟 14:10-11) 報應他們 -> 經歷患難 (身外痛苦) 和困苦 (內心痛苦)

【應用】

1. 人不聽福音能否靠尋求神和行善得救呢？理論上可以，實際上「沒有尋求神的，沒有行善的」 (3:11,12)。人不能靠善行得救，因行善常缺乏堅持和對神的心態不正 (榮耀自己)。

2. 信徒不用面對白色大寶座永生永死的審判〔啟 20:11〕，但也要按其行為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〔林後 5:10〕。那又如何算得上「因信得生」(1:17)？我們的善行應是信心的果子，是感謝神和討祂喜悅的一種回應。

C. 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〔v12-16〕

	猶太人	外邦人
審判	在律法以下犯罪	沒有在律法以下犯罪
	按更高的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	不按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
準則	聽律法明白神心意〔v13〕	是非之心—指良心〔v15〕
	要求行律法稱義——滿足全部要求而在末日審判中被神當作正義來接納(v13)	順本性〔良心〕行律法上的事——如中國倫理也有孝順父母〔v14〕
回應	論斷而不自省〔2:1〕	明知故犯〔1:32〕
結果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(人內心動機) 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(人內心動機) 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

【應用】 世界各地的道德文化也有神的律法在其中，如不可偷竊和殺人。聖經比良心的要求更高，故應更叫我們看到自己的罪和不足。你的回應是自省而經歷神赦免，還是更多去論斷別人呢？

★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！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1:21】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今天的主題是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，看對你所列出的屬靈生命成長挑戰有何互動。